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577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30049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發布令、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

(A09000000E_11300491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4918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49188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展獎勵要點」，

業經客家委員會於113年5月8日以客會產字第113660019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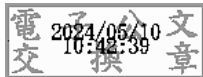
號令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3年5月8日客會產字第11366001923號函(檢

附函文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5.10



1130059250